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8年第7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8年2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韓處長

記錄：賴姿妃

出席人員：郭修發

張建豐

陳俊彥

許堯欽

應寶國

李季燕^{梁美蓮代}

蔣家麟

王政坤

鄭治平

白世峯

林燕菲

陳怡伶

白沛峯

潘冠男

鄭任嫻

林長宏

林鳳燕

李玉玲

郭惠娥

李炎宗

陳旭裕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致贈體育處人事室陳主任朝宜及臺北市博愛國民小學人事室崔主任德霞退休紀念牌

處長勉言：

體育處陳主任及本市博愛國民小學崔主任，自擔任公務員後，一直在本府所屬機關服務，在人事工作的崗位上，努力及奉獻二十多年後，因另有生涯規劃，決定申請退休。對於二位主任多年來在人事工作的付出，本人謹代表本處致贈退休紀念牌，表達感謝之意，並祝福退休後的生活更加愉快。此外，陳主任在體育處任職期間，協助本處桌球社借用練習場地，在此表示感謝。期望退休之後，如果發現人事工作有需改進的事項

，仍請本著任職期間的服務熱忱，隨時向本處提供建言。

貳、工作報告（略）

參、專案報告

案由：奉 示研究中部某鄉公所公務員投書「連兩年打丙 不可能啦」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文係 98 年 2 月 11 日自由時報刊載之讀者投書。

二、投書人以為考試院長要建立公務員獎優汰劣制度，連續兩年考績列為丙等，就須走人。立意雖好，但問題是考績要怎麼打才公平公正？考績考列丙、丁等除非有考績法上明列的事項，否則當事人可以提起復審、再復審，行政救濟程序曠日費時，所以要打一個丙等已相當困難。再以如有某位公務員想要提早退休，首長以無經費不予核准，便故意怠惰業務，則政府準備好退休金了嗎？

三、茲就前開問題謹研提相關意見如下：

（一）按公務員於公法上之財產權、身分權及工作權，乃憲法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應受保障，其遭受損害時，得循行政或司法程序尋求救濟，此大法官釋字第 187、243、298、312 等號解釋已明確揭示。再參酌大法官釋字第 491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如有作成改變公務員身分之處分，其構成要件應由法律訂之；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於行政爭訟確定後方得執行，以符合法律

保留原則。

(二) 查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僅對考績丁等免職要件予以條列，至於考列丙等要件則未作成規範。未來公務人員考績法如擬修改增列對於連續二年考列丙等人員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由於將改變公務員之身分，影響人員工作權，基於前開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其考列丙等要件應於考績法內明訂，即比照考列丁等或一次記二大過情形，明列具體條件，例如：年度內曾一次記一大過，累積達記一大過，或全年實際工作日數未達一定比例等，如此方可確立相關法律適用之合法性，避免主管裁量空間太大，反成事後提起行政訴訟爭點，亦可免除主管人員以政治、派系或個人主觀情緒、好惡等因素，影響所屬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等次之評列。

(三) 公務員如有為達提早退休之目的，而故意怠惰業務，以達連續兩年考列丙等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相關法令規定，主管人員平常即應落實平時考核，對於所屬工作不力、表現不佳或有不良事蹟者，應予列管輔導，視情節予以行政懲處，其如有稽延公務，違法失職，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並得依規定予以考列丁等免職。是以，公務員不應將退休視為必然之權利，怠忽業務，以免受行政懲處，甚至遭致免職處分，反損及自身之權益。

擬辦：本案擬俟上級主管機關徵詢相關修法建議時，適時提供研擬意見。

處長裁示：

依擬辦意見處理，與會人員所提意見並請參考。

肆、處長指示

- 一、轉達本週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郝市長發現部分局處網站資料未更新，市長爰指示：為維護機關網站內容與資料正確性，除請資訊處與研考會持續進行查核外，並請各機關指定專人專責中英文網頁之更新與維護事宜，並將視辦理績效進行獎懲考核。基此，本處網站內容，請資訊室定期檢查，及時更新，並請資訊室主任負責落實本項指示（又請轉達新任資訊室主任並列入移交）。
- 二、為提昇本府員工福利，住福會已與保險公司洽談汽機車保險市府員工優惠方案，是類創造員工福利的措施，爾後，請主動積極規劃辦理。建議以類似工作圈的方式或在網站上丟出議題供同仁回應等方式，運用團體智慧為本府員工創造福利。本府有數萬名員工，如何運用團體合購或議價的方式，向廠商爭取優惠的價格，請大家集思廣益，或是提供相關優惠訊息，送請住福會研議。

伍、散會：下午2時45分。